

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HZTLJ-2026011

招标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2 -

第二卷..... - 73 -

第六章 图 纸..... - 74 -

第三卷..... - 7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6 -

第四卷..... - 7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已由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宁水许〔2026〕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海帮扶资金及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2.2 建设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翠玉乡阿海村委会。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自然能提水泵站 1 座，自然能设备厂房建筑面积 102m²，为 C25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为 5m，自然能提水设备机组 2 台，日提水量 300—600m³/d；取水堰 1 座，堰高 6m，溢流堰顶长 9m，堰顶宽 2m，消力池长度 10m，深度 1.5m；原水动力管道 1 条，长度为 650m，管材为 3PE 螺旋焊缝钢管，管径为φ323.9mm，管壁厚度 6mm；提水管道 1 条，长度为 1350m，管材为 3PE 热轧无缝钢管，管径为φ114mm，管壁厚度 5mm；提水高位水池 1 座，结构为 C25 钢筋混凝土，容量为 20m³；灌溉输水管道 1 条，长度为 9800m，管材为 3PE 热轧无缝钢管，管径为φ114mm，管壁厚度 5mm；腊石玛调水灌溉管道 1 条，长度为 1500m，管材为 PE100SDR11 聚乙烯供水管，管径为 De75；水源点节水灌溉管道 1 条，长度为 1350m，管材为 PE100SDR11 聚乙烯供水管，管径为 De110；苦香 2 号水池至尼罗灌溉水池节水灌溉管道 1 条，长度为 1350m，管材为 PE100SDR11 聚乙烯供水管，管径为 De63。工程按Ⅷ度地震设防，管道埋深不低于 70cm，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本项目拦标价为：¥5664853.69 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自然能提水设备除外）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10 个月。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往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B证>）；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

5、人员配备要求：须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且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及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7、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4）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6）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

8、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经理<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由水

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B证〉与建造师证为同一人。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1

(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⑤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宁蒗县大兴镇万格路490号

联系人：肖文峰

联系电话：139888506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荣华路389号

联系人：樊玲、杨若斌

联系电话：13529248109、18388804997

监督部门：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13508882083

日期：2026年 月 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量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宁蒗县大兴镇万格路490号 联系人：肖文峰 联系电话：13988850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荣华路 389 号 联系人：樊玲、杨若斌 联系电话：13529248109、18388804997
1.1.4	项目名称	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宁蒗彝族自治县翠玉乡阿海村委会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1.1.7	设计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单位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上海帮扶资金及县级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自然能提水设备除外）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工期：10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往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B证>）；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驻场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 5、人员配备要求：须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且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及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7、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4）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6）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 8、其他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经理<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由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B证>与建造师证为同一人。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 不允许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金额 （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本项目原投标保证金为¥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现减免到：¥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相关政策措施条款，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为切实保障诚实守信的投标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户 名：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大研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 保证金金额：¥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员。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保证金金额：¥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保证金金额：¥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二）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5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至今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部分、商务标投标部分、技术标投标部分）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商务标投标部分还应逐页加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章（若签章无法体现其所在单位的，需提供其工程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企业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进行编制并签章（若签章无法体现其所在单位的，需提供其工程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造价咨询协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同一家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同时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标段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启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解锁。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参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开启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解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人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采用保险单时，中标单位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担保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需将投保成功的保单彩色复印件递交至业主单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投标重要注意事项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项目。如果投标企业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现场报名之后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之后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五、除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工作外，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注：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请以本“注意事项”所述为准。)
10.2	类似业绩	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注：已完工程以完工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未完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业主提交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10.5	拦标价	拦标价总价为：¥5664853.6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玖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价（投标报价上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10.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3%。
10.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的承诺。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中标单位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下浮10%计算收取。 （2）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自行承担其准备及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1. 总则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

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部分、商务标投标部分、技术标投标部分）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部分还应逐页加盖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章（若签章无法体现其所在单位的，需提供其工程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企业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单位进行编制并签章（若签章无法体现其所在

单位的，需提供其工程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造价咨询协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同一家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同时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标段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注：1、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电子签名。2、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导出的PDF电子版打印并装订，打印的企业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应为彩色件。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电子开标：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合同授予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如因施工单位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导致上访等须由建设方协调解决情况的,建设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先从履约担保金中给予解决。事后在工程结算款中再进行相应调整。

7.4 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和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保证金	投标报 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 资质等级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束时间：___年 ___月 ___ 日 ___ 时___分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唱标人：___记录人：___监标人：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32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3. 投标报价 55 分； 4. 其它评标因素 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times K$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合理低价期望值，取值选择：0.99； 1.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2. 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拦标价 $\geq$ 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拦标价 $\times B$ ： 式中：B—下浮度值，取值选择：0.95 3.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 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0$ 时,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拦标价} \times B \times K$ B、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总布置 (2分)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 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 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 2 分; 否则在 0-2 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1、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具体, 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得 11~15 分; 2、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 且基本可行, 得 5~10 分; 3、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合理, 无针对性的, 得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1.5 分; 否则在 0-1.5 分。 2. 有满足资质要求的内部试验室及相应的专职质检人员 (应附相应资质证书), 能独立承担施工单位自检的得 1.5 分; 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检机构 (应附委托合同证明) 承担施工单位自检的

			得 1 分；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均得 0 分。 3. 项目开标前一年内，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发生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行政处罚限制市场准入的，则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卫生、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可行得 1.5 分；否则在 0~1.5 分之间得分。 2. 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可行，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可靠得 1.5 分；否则在 0~1.5 分之间得分。 3. 项目开标前一年内，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受相应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行政处罚限制市场准入的，则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制定的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配置 (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配套及数量合理得分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2.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对本项目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的测试满足规范要求，设备配套、数量合理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2.2.4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2)	机构 (7分)	业绩 (3分)	1.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分; 若项目经理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0.3分; 若项目经理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的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2. 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得0.5分; 若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0.3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8分。 2. 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得0.4分; 承担过一件类似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得0.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项目组织机构 (2分)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 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办公设备满足需要得2分; 否则在0~2分之间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55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45分)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4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4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 则按0分计。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 由评委复核。
		主要单价合理性评分 (10分)	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_i \times K$ 式中: P_i —第<i>i</i>个主要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f_i—部分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i>i</i>为1、2、3……<i>N</i>； K—合理低价期望值，取值0.99 1. 部分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指：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在拦标价中对应的第<i>i</i>个主要单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第<i>i</i>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第<i>i</i>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2. 拦标价中对应的第<i>i</i>个主要单价下浮一定范围：拦标价中对应的第<i>i</i>个主要单价$\geq$部分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geq$拦标价中对应的第<i>i</i>个主要单价$\times B$； 式中：B—下浮度值，本项目B取值0.95 3. f_i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个数$n \geq 5$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后其余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n在$n < 5$且$n \neq 0$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投标人的第<i>i</i>个主要单价个数$n=0$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_i = \text{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 i \text{ 个主要单价} \times B \times K$。 1、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挑选出 5~10 个单价作为主要单价（招标人对挑选出来的主要单价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价”处进行标注。） 2、主要单价的评分分值确定 $D_i = 10 \div N$ $D_{\max} = 10 - \sum D_i$ 式中：N—主要单价的个数(5~10) D_i—第 <i>i</i> 个主要单价的基本分值，<i>i</i> 为 1、2、3…(<i>N</i>-1)，D_i
--	--	--	---

取小数点后第一位，第二位直接舍掉。

$D_{\max}$ —N 个主要单价中子项目数量与对应的概算（或拦标价）单价的合计价最大的一个主要单价的基本分值。

当招标人确定选择主要单价的个数 N 时，各个主要单价的基本分值则具体对应如下：

主要单价合理性评分（10 分）						
主要单价个数 N	5	6	7	8	9	10
第 i 个主要单价的基本分值 D_i	2	1.6	1.4	1.2	1.1	1
合计价最大的一个主要单价的基本分值 $D_{\max}$	2	2	1.6	1.6	1.2	1

3、各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

（1）若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 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 = $D_i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_i \times 10\%$ ；

（2）若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 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则：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 = $D_i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_i \times 5\%$ ；

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4、主要单价的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对主要单价的《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是否一致进行核对，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对应的主要单价不得分。

5、投标主要单价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投标主要单价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 值）= $[(\text{投标主要单价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Y 值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取。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6分)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4分)	承担过一件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验收或在建的）得1分，每增加一件加1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2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云南水利工程协会认定的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1)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分为2分； (2)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分为1.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分为1分； (4)信用等级为BBB级的，得分为0.5分； (5)无信用等级的，得分为0分； (6)信用等级为CCC级的，得分为0分； (7)首次获得资质满三年仍未评定信用等级的，得分为0分。 注：①首次获得资质未满二年尚未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云南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未登记的，为无信用等级；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2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按以下原则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均为通过初步评审，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2)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

证和表决，如表决结果具备竞争性仍可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及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及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及合理性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七个工作日内公示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准。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项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项合同条款中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时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应办理相应的申办和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低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成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也可采取如下约定方式：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内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机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8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外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负责接收、卸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电力、水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作业的培训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施工现场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上岗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相关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事故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过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加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订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是否该进度计划是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依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布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

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的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 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响应奖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的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在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分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自检自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自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参与投标，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未合同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扣回中，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接触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清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是,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申请之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证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作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害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是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意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1年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为：_____（签合同时约定）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签合同时约定）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人，包括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实际约定为准)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按相关规定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 (2) 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合同时约定）。其中 （签合同时约定）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创建文明工地。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加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制订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大于 15mm。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合同项目	详见投标人须知 1.3.2	2000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奖金约定: (签合同时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签合同时约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签合同时约定)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 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配合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签合同时约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修改为: 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签合同时约定) 。

15.8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合同同时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因施工工期较短，对物价波动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及材料款：

此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签订 5 日内及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工程量

进度款的支付办法：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支付，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额的 80%，工程竣工决算通过审计方审计后支付至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最终结算价以通过审计部门审计认可结算价为准。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签合同时约定）；政府验收包括____（签合同时约定）。验收条件为：____（签合同时约定），验收程序为：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签合同时约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____（签合同时约定）（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签合同时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签合同时约定）；费用承担____（签合同时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 承包人；

投保范围：____（签合同时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签合同时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签合同时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签合同时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签合同时约定）；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签合同时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签合同时约定）；

保险条件：____（签合同时约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签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签合同时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施
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于尚无现行规范的部分，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四）、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本工程其他有关技术条款详见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图纸文件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翠玉乡阿海村自然能提水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三
年的，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
证明；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近三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数据相一致；
- 3、小数点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或竣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投标人信誉

(1)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4)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6)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有诉讼情况，则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九、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如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的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近3年不存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 5、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7、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8、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 1、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为、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财产无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格式自拟）。
- 2、若有幸中标，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 3、投标文件内提供的公司所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但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一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唱标)一览表及主要单价计价表

(一) 投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单价计价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主要单价 1
2				主要单价 2
3				主要单价 3
4				主要单价 4
5				主要单价 5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